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57號

原告 王品文
被告 陳駿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62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9，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72,6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0,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3,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原告之姐姐王文貞，於民國112年8月26
05 日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原告
06 車輛），搭載原告及訴外人即原告母親等人，行駛於國道三
07 號南下217公里處時，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8 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因當時大雨滂沱且被告酒後駕車
09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被告車輛即不慎從原
10 告車輛之後方追撞原告車輛，致原告受有財產上、非財產上
11 損害共計290,700元（包含：交通費用90,000元、工資費用4
12 0,700元、烤漆費用24,000元、零件費用119,200元、拖車費
13 用6,000元、精神慰撫金10,800元），零件經折舊後，被告
14 應給付原告系爭車輛修復費用76,624元（包含工資費用40,7
15 00元、烤漆費用24,000元、零件費用11,924元），爰依侵權
16 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程序事項所示
17 減縮後訴之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
26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27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原告主張
28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尚泓車業估價單、原
29 告車輛車損照片、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拖吊費
30 統一發票、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31 和運租車價格整理網頁截圖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2、75

至87、91、92、105至109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本件被告駕駛行為確有酒後駕車及未保持安全車距之過失，因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致原告車輛受有損害，是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車輛修理受損部分：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83,900元，其中零件費用119,200元部分，原告已自行扣除折舊，減縮請求賠償修復費用76,624元（包含工資費用40,700元、烤漆費用24,000元、零件費用11,924元），此金額核屬修繕合理必要費用範圍，尚屬合理。

2.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因本件車禍致原告車輛需於113年8月26日進廠維修，並於同年11月2日出廠，業經本院函詢尚泓車業，並有尚泓車業回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頁）。本院審酌原告車輛於維修期間，原告受有不能使用原告車輛之損害，並參酌原告所提坊間租車行情價查詢資料，小型車每日之租賃價格落在每日1,600元至3,000元不等（見本院卷第105-109頁），認原告依每日1,500元、共計60日之計算基準，均尚屬合理，

01 故其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用90,000元（計算式： $1,500 \times 60 = 90,000$ ），應屬有據。

03 3.拖車費用部分：

04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致其支出原告車輛拖吊費6,000元
05 等節，業據其提出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及統一發
06 票為證（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
07 有據。

08 4.精神慰撫金部分：

0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0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當事人主張有利
12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95條第1項
13 前段、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
14 本件車禍中並未受傷，亦未舉證被告有何侵害原告身體、健
15 康等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之情事，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
16 無理由。

17 5.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72,624元（計算式： $76,624 + 90,000 + 6,000 = 172,624$ ）。

19 (三)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2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3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4 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5 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
26 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
27 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
28 於113年9月2日送達被告。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
29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30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2,62

01 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05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6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7 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又原告雖就其勝訴部分聲請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
09 權，並無准駁之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10 所依附，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書記官 藍建文